汕金委〔2020〕4号

★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印发《关于我区加快

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小公园街道筹备工作小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和市直驻区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

2020年4月9日

关于我区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由区委书记担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调整优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人才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股（室）负责本部门人才协调工作。研究出台《金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将人才发展列为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制，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目标考核和人才发展指数重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和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建立区领导直接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定期听取高层次人才对区委、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各类人才国情研修、教育培训力度，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加强人才工作政策体系建设。定期评估修订全区人才政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项目衔接配套、覆盖不同层次的人才项目梯次资助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保障政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兼职，维护创新创业人才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作用。强化“两新”组织党组织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高人才工作参与度，所在单位中向上级推荐项目和人才须征求党组织意见，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在本单位人才工作和科创项目申报、跟踪等方面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打通人才工作落实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实施具有金平特色的人才计划

（四）实施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引进计划。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人才发〔2020〕1号）（下称汕人才发〔2020〕1号）部署，结合金平实际，着力引进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博（硕）士研究生或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留学博（硕）士，充实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区属事业单位引进对象签订聘用合同约定首聘服务年限为5年（含1年试用期），其它类型企业引进对象按有关规定约定首聘服务年限和试用期限。

发放生活补贴。纳入汕人才发〔2020〕1号文件范围的引进对象，享受市有关政策规定。未纳入市引进计划范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在我区缴交社会保险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生活补贴。

优化服务环境。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入住3年内免租金；未能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期间如入住人才公寓的，则停止领取租房补贴。引进对象配偶原有工作单位并愿意在我区就业的，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根据其工作性质对口安排就业；原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区人社局牵头协调安排就业；暂时没有工作的，待业期间给予全日制硕士配偶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引进对象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按自愿和就近原则安排到聿怀中学、东厦小学等区属优质公办学校（幼儿园）就读。

加大培养力度。区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的，结合个人意愿，学校、医院引进的硕士任单位中层正职（主任）助理，享受相应副职待遇；其他事业单位引进的硕士，任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助理，享受相应副职待遇。担任助理1年后，经考核合格、民主测评、民主推荐，择优安排到相应岗位担任副职。表现优秀且符合调任资格条件的博（硕）士研究生，根据区机关岗位需求，积极向上级申报调任为公务员。

区属事业单位在本意见实施之前引进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除货币补贴外，其配偶就业安排、子女入学、管理培养适用本项规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五）实施教育系统专项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育在职在岗省级及以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优秀青年人才。设立以“三名一优”人才姓名命名的工作室，被认定为国家级“三名一优”（A类）人才的，其工作室每年配套教研科研和培训经费不少于2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三名一优”（B类）人才的，其工作室每年配套教研科研和培训经费不少于5万元。强化绩效考核奖励，每年由区教育局牵头，对工作室当年度业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A类人才分别相应给予人才个人年终一次性绩效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B类人才分别相应给予人才个人年终一次性绩效奖励3万元、2万元、5000元。优秀、良好等次的比例分别为不高于各类工作室总数的20%、70%。同一人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人每年只享受最高一次的配套资金和绩效奖励。引进的“三名一优”人才，其配偶就业安排、待业生活补贴和子女入学参照第四项相关规定办理。

加强教育领军人物培育力度，推动学校争先创优。实施年度“最佳发展学校”评选，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公办学校年度办学业绩情况，评选出年度“最佳发展学校”，其中：高（完）中学校1所、初中学校1所、小学2所、幼儿园1所，评选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给予“最佳发展学校”校长（园长）个人年终一次性绩效奖励2万元。“三名一优”人才绩效考核名额与“最佳发展学校”考核名额不互相挤占。（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六）实施“金平名医工作室”品牌建设计划。加大学科带头人引进培育力度，3年内引进或培养10名“金平名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在工作室的学科建设周期内，提供每人每年5万元工作室工作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对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人年终一次性绩效奖励2万元。（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七）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大行业中、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择优选取不超过100名中、高级技工纳入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以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培养期内鼓励积极参加相关工种（专业）培训，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从中级工晋升为高级工的每人给予一次性1000元晋级补贴，从高级工晋升为技师的每人给予一次性2000元晋级补贴，从技师晋升为高级技师的每人给予一次性3000元晋级补贴；在企业内以师带徒、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所在企业推荐证明，经主管部门审核，每人给予一次性5000元补贴；技能人才获评国家、省、市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工作补贴；技能人才申报发明专利且在发明人中排名前2位的，每人给予一次性5000元科研补贴。每年推选“金平十大工匠”，通过企业自荐、行业推荐、专家评审、公众投票等方式，发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中的高技能人才，对入选人才进行公开宣传和鼓励激励，展示金平工业亮点、打造金平工业名片，弘扬工匠精神，倡导实业兴区。（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实施企业科技带头人激励计划。大力培养企业科技带头人。鼓励支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在所申报科技项目中排名前2位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的，申报项目入选国家级的给予每人一次性10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省级的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生活补贴。同一技术人才入选不同层次科技项目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最高一项生活补贴。鼓励支持企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位继续教育，参加符合本行业本企业专业要求的学位继续教育，取得博士学位的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继续教育补贴，取得硕士学位的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继续教育补贴。（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九）实施拔尖人才提质计划。继续加强区管拔尖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应提高各项福利待遇水平，丰富服务和培养方式；进一步细化完善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动态管理和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出台《金平区拔尖人才实绩考核实施细则》，激活拔尖人才示范、引领和举荐人才的作用；开通拔尖人才选拔绿色通道，入选本区各类人才计划的对象且表现优秀的，可直接纳管为区拔尖人才，享受相关福利待遇。（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加强人才平台载体建设

（十）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平台。围绕区委重点产业布局，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示范点，发挥平台在研发孵化、引进培养、服务人才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每年择优选取2—3个具备成长发展潜力的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经费扶持，推进产学研深入交流合作，推动平台实现人才引进使用、项目培育、科研创新和经济效益上的突破，带动区域和产业引才聚才环境氛围的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十一）打造最具特色的潮汕文艺人才工作平台。在小公园打造潮汕文艺人才一条街，按照“集中展示全市最具影响力的艺术门类、最具活力的潮汕民间技艺及其最具代表性人才优秀成果”的原则，邀请一批潮汕工艺大师入驻并设立工作室，为工作室新建运营、举办各类公益性展示潮汕文艺宣传交流活动提供场地支持和一定额度的经费扶持。制定《潮汕文艺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办法》，发挥潮汕文艺人才交流中心（市人才驿站金平分站）的平台优势，入选区各类人才计划的对象，可申请免费在交流中心举办符合本人专业或本单位行业要求的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十二）建立人才编制管理和岗位聘用机制。在区级事业单位编制控制基数内调剂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建立“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没有空编的区属事业单位，由区委编办核定相应的周转编制，保障事业单位引进博（硕）士研究生用编需求。引进人才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上不占用所在单位现有岗位数，由区人社局核准设置特设岗位，专门用于本意见规定的各类引进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博士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工作成绩突出的，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硕士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设立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本意见所列各项补贴资金中，“三名一优”人才工作室教科研和培训经费在上级下拨的“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和区教育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他均纳入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根据实际需求逐年调整，保障主要人才计划和项目的实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财政性人才工作经费定期审计制度。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投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改进人才项目资助方式，鼓励各类人才和团队积极申报相应人才项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十四）健全人才安居保障政策。分期建设金平区人才公寓，建立健全人才公寓入住服务管理制度，实施阶梯式房租优惠政策。建立公寓入住、租房补贴和购房支持三位一体、有序衔接、灵活自主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加大购房支持力度，每年联系举办1场次人才购房专场活动，鼓励房企为人才实施专项折扣，通过帮助人才在汕头购置“恒产”，坚定人才在金平发展的“恒心”。租房补贴、人才公寓允许申请享受一项，不重复多次享受。（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建设就医问诊绿色通道。在区公立医院建设人才就诊绿色通道，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区拔尖人才、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就医问诊提供预约诊疗、专人引导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本意见未明确的福利待遇、申报流程、认定标准等内容，由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配套实施方案另行明确。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对所牵头工作负总责，按照职能和分工，认真谋划，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我区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